合同编号：校合-校合-2022-CGZX-H001ZC-0316

宁波大学第五餐厅一楼餐桌椅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宁波大学

乙方（供货单位）：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家具事宜，为明确合同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双方在平等互利、自愿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协议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编号，货物的品名、数量及安装地点。

1.1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第五餐厅一楼餐桌椅和新药研究院家具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ZC-221113），标项一：宁波大学第五餐厅一楼餐桌椅采购项目。

1.2 货物名称、数量、价格：详见清单 。

1.3 安装地点：宁波大学（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货物的质量及安装要求。

2.1 质量的要求：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设计图纸和采购文件要求制造、安装。

2.2 供应的家具在按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设计图纸和采购文件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进行结算。

2.3 现场踏勘：在明确安装地点后，乙方应先行到安装现场察看，有核对户型、数量、安装条件及各类户型左右向区分等义务，因现场踏勘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对有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及时与甲方沟通。

2.4 样品封存：样品是检验实际货物的主要对照依据，由甲乙双方确认后进行封存，并由甲方保管。

第三条：货物的交付及安装。

3.1 货物的运输、装卸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在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前，乙方承担所有的风险与费用。

3.2 进场安装日期：合同签订后以甲方用户单位明确指定的日期为准。

3.3 安装完工日期：接到进场通知后 38 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3.4 搬运安装过程中，造成原建筑设施、室外道路、绿化、墙体、门窗、锁具等损坏及下水道堵塞的，和因使用水、电、管道、工棚等，以及因交叉施工等情况而产生费用的，皆由乙方负责解决。

第四条：货物的验收。

4.1 甲方有权在货物的生产加工期间到乙方的工厂查看原料、加工工艺和货物实样，但这并不免除乙方按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责任；甲方将委托专业家具检测机构进行跟踪检测，随时、随地对原材料、成品进行抽检，检测标准以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为依据，检测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乙方承担。检测中若发现有不合格原材料、成品，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由此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

负责，项目验收时应向甲方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专业家具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2 货物验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归口管理部门会同用户单位、专家进行验收，达到合同要求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到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政府质检部门对整体货物进行抽检，检测费由乙方承担；提请检测的内容为：生产工艺、外观、材质、规格、环保和五金配件等是否符合投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未表述的以合同、封样为准）；验收含破坏性随机抽样检测，并送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抽样的产品不计入采购数）。

4.3 若乙方对甲方检验项目的检验结果有异议，应在检验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重新检验申请，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货物价款与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519000.00 元）。

5.2 付款方式：签订供货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合同款的 2.5%履约保证金，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预付款。实际使用经验收合格后乙方先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抵扣联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60%合同款，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3 甲方增值税发票信息：（名称：宁波大学，纳税人识别 123300004195291066，开户银行及账号：工行江北支行 3901130009000002464，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凤华路 818 号）

5.4 以上款项由甲方汇入乙方指定的如下帐户内：

户　　名：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

帐　　号：40135833103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宁波骆驼支行

第六条：售后服务承诺

6.1 质保期（包退、包换、包修）为 10 年，自验收合格后起算。

6.2 维修响应：如产品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到现场，4 小时内现场完成修复。逾期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检修，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质保责任：质保期内乙方如在 3 天内未响应甲方维保要求或在 15 天内未解决维保问题的，视为乙方在质保期内未履行维保责任，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维保通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支付需要维保的货物原价金额的赔偿金。

6.4 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质量等问题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乙方进行免费维修并免费更换受损部件，不能维修的由乙方进行调换。同时，产品在质保期内因材质原因、结构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使用的、影响美观的，由乙方进行无条件免费换新。质保期内如发生影响正常使用的重大问题，质保期应自问题解决之日起重新计算。

第七条：违约与赔偿。

7.1 乙方若不能按时按量向甲方交付、安装家具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由此而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损失的赔偿。

7.2 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交货，并安装调整完毕，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如延期超过 10 天，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3 如果乙方提供的家具与合同规定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调换或退货直至甲方满意，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4 检测报告证明乙方提供的产品其用材是负偏离的，但不影响实际使用效果，即使甲方同意乙方按时安装，也不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乙方需要赔偿甲方负偏离部分材料价格的 1.5 倍赔偿款，材料价格按验收当月的甲方市场批发价确定。

7.5 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货款，则每天应按未付金额的 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5%。

7.6 在家具安装、调整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人身、财产安全，若给乙方安装人员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8.1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九条：争议解决。

9.1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完整履行。

10.2 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除导致该条款及该无效条款相关的条款无效外，不应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效力。

10.3 除本合同外，甲方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实样、材料配件小样等一切与本合同有关的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效力同等。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附件一：家具采购合同清单

甲方：（盖章）宁波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宁波市风华路 818 号

电话：0574-87600084

乙方：（盖章）宁波富华家私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镇海区骆驼盛兴路 268 号

电话：0574-86576977

签约日期：2022 年 8 月 4 日

附件一：

家具采购合同清单

项目名称：宁波大学第五餐厅一楼餐桌椅和新药研究院家具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ZC-221113

标项一：宁波大学第五餐厅一楼餐桌椅采购项目

序号	品目名称	图片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双人餐桌		800*800*760	10	张	980.00	9800.00
2	四人餐桌		1400*800*760	150	张	1500.00	225000.00
3	六人餐桌		2000*800*760	6	张	2200.00	13200.00
4	六人圆桌		1200*1200*760	2	张	1900.00	3800.00
5	餐椅		配四人方桌、六人方桌、双人桌	668	把	400.00	267200.00
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519000.00**